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29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建霆

05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
06 金訴字第1663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120號、113年度偵字第160
08 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上訴駁回。

11 理 由

1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建霆雖預見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
13 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
14 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5 所在，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
16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11日20時許，在○○市○○區
17 ○○路00巷之「○○○○」內，將其所申設之○○○○○○
18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
19 銀行帳號、密碼及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予真實身分不詳之
20 人，而容任他人使用本案帳戶遂行犯罪。嗣本案詐欺集團不
21 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22 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
23 表所示之人，附表所示之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
24 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以此
25 方式掩飾犯罪所得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6 刑法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

2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9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30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
31 61條第1項明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

01 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故檢察官除應盡提出證據之形式
02 舉證責任外，尚應指出其證明之方法，用以說服法院，使法
03 官確信被告犯罪事實之存在。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04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
05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即應為
06 被告無罪之判決。法官基於公平法院之原則，僅立於客觀、
07 公正、超然之地位而為審判，不負擔推翻被告無罪推定之責
08 任，自無接續檢察官依職權調查不利於被告證據之義務。故
09 檢察官如未盡舉證及說服責任，法院無從依據卷內資料獲得
10 被告犯罪之確信者，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108
11 年台上字第137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依刑事訴訟法第154
12 條第2項規定，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
13 據，須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
14 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所使用之
15 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故無須再論述所引有關
16 證據之證據能力。

1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嫌，無
18 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孫丕江、邱瑞貞於警詢
19 中指訴及告訴人孫丕江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0 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21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查詢資料、與本
22 案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暨詐欺APP畫面
23 截圖、收款收據；告訴人邱瑞貞之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
24 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明細、受
25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6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等，為其主要依據。

27 四、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並辯稱：
28 我於112年1月9日在臉書看到一則貸款廣告，可以強力過
29 件，我就加入廣告上的通訊軟體LINE ID，我詢問LINE名稱
30 「阿超」之人貸款相關訊息，「阿超」就叫我準備提款卡及
31 銀行存摺，我就依照對方指示，至○○○○將本案帳戶資料

01 交給對方。同年2月11日「阿超」告訴我辦貸款要先將本案
02 帳戶設定約轉，才能提高核貸信用分數，我於同年月12日至
03 ○○○○○○分行設定完成，直至過了1星期左右，我就接
04 到警察電話，說本案帳戶已經變為警示帳戶，請我去做筆
05 錄。我在該本案帳戶內的薪水新臺幣（下同）9,000元也遭
06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走，我沒有主觀上的犯意，我當時也是
07 被騙，我的認知是對方要幫我提高信用分數，不是洗錢等
08 語。

09 五、經查：

10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本案
11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12 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附
13 表所示之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
14 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犯罪所
15 得去向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據證人即告訴人孫丕江、
16 邱瑞貞於警詢中指訴明確（見警3298卷即南市警三偵字第11
17 30093298號卷第11至13頁；警3803卷即南警偵字第11300138
18 03號卷第8至15頁），並有告訴人孫丕江之○○銀行帳戶交易
19 明細查詢資料、收款收據；告訴人邱瑞貞之匯款明細及本案
20 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等在卷可證（見警3298卷第19
21 至29、41至43、35至39、47至79頁；警3803卷第40至44、47
22 至49頁），上開事實固堪認定。

23 (二)公訴意旨固舉上開證據，據以認定被告有本案犯罪事實，惟
24 查：

25 1.刑法上幫助之行為，須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如無此種故
26 意，基於其他原因，以助成他人犯罪之結果，尚難以幫助
27 論；且刑法關於犯罪之故意，不但直接故意，須犯人對於構
28 成犯罪之事實具備明知及有意使其發生之兩個要件，即間接
29 故意，亦須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且其發生
30 不違背犯人本意始成立（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1022號、22年
31 上字第422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幫助故意，是指幫助

01 犯除須認識正犯已具實行犯罪的故意外，且須認識自己的行
02 為是在幫助正犯犯罪，更須認識正犯的犯罪行為，因自己的
03 幫助可以助成其結果而決定幫助的故意（最高法院94年度台
04 上字第282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交付或輾轉提供金融帳
05 戶之人亦可能為受詐騙之被害人，其係出於直接或間接故意
06 之認識，而參與或有幫助詐欺、洗錢之行為，仍應依證據嚴
07 格審認、判斷。倘有事實足認提供金融帳戶等工具性資料
08 者，顯有可能係遭詐騙所致，或該等資料歷經迂迴取得之使
09 用後，已然逸脫原提供者最初之用意，而為提供者所不知或
10 無法防範，復無明確事證足以確信提供金融帳戶等工具性資
11 料者，有何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幫助犯罪故意，基於罪疑唯
12 輕、有疑唯利被告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行為人之認定，以符
13 無罪推定原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37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是以交付帳戶而幫助詐欺罪之成立，必須幫助人於
15 行為時，明知或可得而知被幫助人將持其所交付之帳戶向他
16 人詐取財物，如出賣、出租或借用等情形，或能推論其有預
17 知該帳戶被使用詐取他人財物之可能；反之，如非基於自己
18 自由意思而係因遺失、被脅迫、遭詐欺等原因而交付，則交
19 付金融機構帳戶之人並無幫助犯罪之意思，亦非認識收受其
20 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而交
21 付，則其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之相關資料時，既不能預測其帳
22 戶將被他人作為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工具，即不能成立幫
23 助詐欺取財等犯罪。又政府、金融機構雖已極力宣導各種常
24 見之詐騙手法，媒體亦常就此大幅報導，然民眾遭詐騙之情
25 事仍一再發生，其中不乏智識程度甚高或生活經驗甚豐之人
26 仍不敵詐騙集團之話術而受騙，更不乏面對廣經宣導之詐騙
27 手法猶未能及時察覺有異者，足見對於社會事務之警覺性或
28 風險評估原本即因人而異，往往亦因個人面臨詐騙手段時所
29 處之主、客觀情境而影響判斷力之發揮。換言之，不得逕以
30 被告所有之帳戶資料是否淪為詐欺集團使用為斷，尚須衡酌

01 被告所辯帳戶去向之原因是否可採，並綜合相關證據資料，
02 本於推理作用、經驗法則，以為判斷之基礎。

03 2.被告就其何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原委，自警詢、偵查、原審
04 迄本院審理中均供述一致，並無明顯出入之情。且觀諸被告
05 與「阿超」間之以下LINE對話紀錄：(1)被告於112年1月9日
06 發訊【你好 我想要詢問代辦貸款】，「阿超」回稱【你
07 好 請問是在哪裡看到的呢】，被告答【我在臉書的廣告上
08 面看到的】，「阿超」續稱【了解 請問妳現在幾歲 有工
09 作嗎】、【那我們貸款需要的資料，銀行的簿子提款卡跟網
10 路銀行 跟一張電話卡】、【你能幫我先備齊這些資料
11 嗎】，被告回應【21 我在○○○上班】、【可以】。(2)
12 「阿超」問【那 我們晚上約在○○○○你方便嗎】、【我
13 們約晚上8:00○○○○】、【你到哪裡拍照給我看 我過
14 去】，被告回稱【可以 好】、【姐我到了】，並傳送應是
15 其當時所在處所之照片給「阿超」。(3)「阿超」在112年2月
16 11日傳訊【我給你一個帳號 你去幫我綁】、【等傳給
17 你】、【薪轉會用到】，並傳送帳號給被告，被告回稱【好
18 的】。(4)被告於112年2月13日發訊告知「阿超」約定帳號設
19 定完畢。(5)被告於112年2月16日傳訊【為什麼銀行打給我說
20 我簿子變警示帳戶了？】，有被告與「阿超」以下之LINE對
21 話紀錄（見警3298卷第81至84頁）在卷可查。從以上的對話
22 紀錄，可見被告確是因欲辦理貸款，於網路上尋找管道時誤
23 入本案詐欺集團所設之代辦陷阱，以需要提供帳戶並綁定特
24 定帳號製作薪轉金流為話術，致被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配
25 合，本案帳戶資料自被告親自交付後逾1個月方成為警示帳
26 戶，被告於獲悉後才詢問「阿超」原委。被告與「阿超」對
27 話過程中並未見於本案帳戶遭警示前，被告對於「阿超」如
28 何使用本案帳戶資料有何疑慮之情。從而，被告辯稱：我當
29 時也是被騙等語，應非全然不可採信。

30 3.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供稱本案帳戶於其交付給「阿超」使用
31 時，其內仍有1,425元（見原審卷第63頁），比對上揭本案

01 帳戶交易明細，可推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給「阿超」之時間
02 應為112年1月11日，其後本案帳戶開始出現大額不明款項匯
03 入後轉出之情形，但本案帳戶仍持續有被告使用FoodPand
04 a、APPLE服務扣款情形，且於112年1月19日、同年月30日分
05 別有兩筆安順科匯入6,000元、3,000元之紀錄，被告於警詢
06 以及原審審理中均供稱該2筆款項為其薪資報酬（見警3298
07 卷第8頁；原審卷第63至64頁），惟嗣均遭轉提殆盡。據此
08 可見，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阿超」時，應是相信
09 「阿超」不會濫用本案帳戶，將來辦理完貸款仍能取回本案
10 帳戶，否則衡之於常情，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前應會將
11 其內款項提領完畢，終止相關扣款服務，更應避免任何屬於
12 自己的金錢再匯入本案帳戶內，如此方能避免本案帳戶後若
13 遭濫用而受警示、凍結時，自己可能蒙受財產損失。被告在
14 分毫利益未獲的情況下，竟仍將自己仍有在使用的本案帳戶
15 （見原審卷第62頁）提供他人，且自身亦受有合計約1萬多
16 元之金錢損失，被告是否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而將本
17 案帳戶提供他人，自有疑義。

18 4.檢察官雖再主張：(1)被告於案發時為20歲之成年人，亦有正
19 規之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經驗，被告應能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之
20 話術，被告在未確認對方真實身分的情況下仍提供本案帳戶
21 資料顯與常情有違。(2)被告於未依約取得貸款時並未報警處
22 理，顯見被告主觀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本案帳戶資料
23 作為詐欺、洗錢之犯罪工具容任。惟查，被告於案發時約為
24 21、22歲之人，年紀尚輕，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述學歷為大
25 學多媒體設計科系一年級休學，且因父母關係，被告在高中
26 以前都生活在中國大陸，被告休學後從事水電工作，案發時
27 身邊並無親人可以詢問，被告先前辦理貸款之經驗是政府紓
28 困以及機車貸款（見原審卷第58至59、62至63、66頁），可
29 見被告對於臺灣社會詐騙事件橫行，詐欺集團花招百出等
30 節，確實可能因自身成長經歷關係而認知不足，又被告所從
31 事的工作屬於勞力密集型，並無豐富的借貸經驗，平時亦無

01 親人同住，生活環境較屬單純、封閉，不能排除被告提供本
02 案帳戶資料時陷入本案詐欺集團所設圈套的可能性。另民間
03 借貸實務上，放貸者未必均有公司行號之設立登記，以私人
04 資金逕放款，並以綽號、職業為名義對外宣傳，避免真實身
05 分暴露之情形並非罕見，其原因可能是為避免遭金融、稅捐
06 機關關切，貸款代辦業者亦同此理，故自不宜僅因被告未確
07 認「阿超」之真實身分，即遽認被告可預見「阿超」為詐欺
08 集團成員。根據上揭對話紀錄及被告供述，被告遲至本案帳
09 戶淪為警示帳戶後方詢問「阿超」原委，且旋即接到警方要
10 求製作筆錄之電話，是此時被告再報警顯已無實益，故自不
11 能因被告案發後未以被害人身分報警一情，即推認被告提供
12 本案帳戶資料時具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3 5.末者，被告因其他被害人遭詐騙後依指示轉匯款項進入本案
14 帳戶內而涉幫助詐欺、洗錢罪嫌，已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5 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2413、18671、15563、21576、262
16 08、29042號為不起訴處分，此有該等案件不起訴處分書
17 （見偵7045卷即臺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045號卷第10至18
18 頁）在卷可查。在無任何新事證之情況下，檢察官僅因本案
19 被害人不同而對被告同一行為提起公訴，偵查結果何以前後
20 矛盾，實難理解，亦證本案檢察官之舉證顯然難以達到令一
21 般人均不生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

22 (三)綜上所述，公訴人認為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
23 行所憑之前開全部證據，經綜合評價後，仍尚未達於通常一
24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刑事
25 訴訟制度「倘有懷疑，即從被告之利益為解釋」、「被告應
26 被推定為無罪」之原則，即難據以為被告不利認定，既無法
27 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條文及判決意旨，自應為被告無罪
28 之諭知。

29 六、駁回上訴之理由：

30 (一)原審同上認定，本於職權，對於相關證據之取捨，已論敘得
31 心證之理由，以被告犯罪不能證明而為其無罪之諭知，本院

01 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02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19歲、20歲之成
03 年人，供稱其為大一休學的教育程度，休學後做2年水電工
04 作，曾經有向○○○○○○銀行申請貸款，當時沒有要求交
05 付密碼等語，足見被告年紀雖輕，但其具有相當的智識程度
06 與社會歷練，亦非毫無使用金融帳戶或借貸的經驗，被告對
07 於將提款卡及密碼隨意交付給不知情之人使用，可能涉犯幫
08 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難謂諉為不知。次查，依被告
09 供述：不知道暱稱「阿超」的借貸公司名稱為何，也沒有查
10 詢過對方是否為合法公司，不知道「阿超」的本名和年籍資
11 料，我有懷疑過辦理借貸為何需要洗帳戶，因為辦機車貸款
12 也不用提供密碼，他說要密碼時我有懷疑過他，我也不懂他
13 們的操作，他說會幫我洗信用，到時候貸款的過件率會提高
14 等語，足認被告明知其所提供之帳戶可能會有不明款項進出
15 之情形，然被告對於對方指示之內容未多做質疑，亦未就與
16 其聯繫之「阿超」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節詳加詢問、查證，
17 即在無任何可資信任之基礎下，逕自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
18 密碼予「阿超」，為了換取聯徵分數，以圖順利辦理貸款而
19 心存僥倖，率將提款卡交付予他人使用，其應可預見該行為
20 甚有可能造成被害人財產法益受侵害、詐欺集團犯罪所得去
21 向或所在遭掩飾或隱匿之結果發生，竟仍因需款孔急，為圖
22 貸款順利而執意為之，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上
23 開結果是否發生，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堪認
24 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又現今詐
25 欺集團橫行並非僅有我國有此情況，大陸地區之詐欺案件常
26 為社會新聞所報導，跨境的詐騙犯罪亦非少見，被告縱使高
27 中以前都在大陸地區生活，其對於詐欺犯罪亦難謂毫不知
28 悉，況且提款卡和密碼為個人專屬資料，在大陸地區亦不可
29 能隨意將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給不認識之人使用，原審未
30 審酌上情，認被告以貸款、高中前未在我國生活為由而交付

01 帳戶即可合理忽略交付帳戶之風險，顯有認事用法之不當云
02 云。

03 (三)然依前述，本件被告是否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
04 確定故意，非無疑義，業如前述。原判決對檢察官所舉各項
05 證據，已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並敘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
06 之理由，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檢察官上訴仍執原
07 審已詳予斟酌之證據，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
08 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逕為相異評價，復未提出其他證據或
09 指明調查證據方法，以證明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10 錢之犯意及行為。從而，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七、本案起訴部分既經原審審認應為無罪之諭知，並經本院駁回
12 檢察官之上訴，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3 113年度偵字第 8035號）即無從成立同一案件關係，是就此
14 等移送併辦部分，應退回檢察官另為處理，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同署檢察官
17 張雅婷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
18 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21 法官 林臻嫻
22 法官 曾子珍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6 書（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

27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蔡双財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附表：（民國/新臺幣）

3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孫丕江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	112年2月15日9	100萬元

01

	(提告)	15日，以網路散布投資廣告，孫丕江見投資廣告後，遂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朱家泓」、「陳怡佳」、「雙豐客服」等不詳的詐欺集團成員，並對孫丕江佯稱可代為操盤投資以獲利等語，致孫丕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時12分許	
			112年2月15日9時14分許	100萬元
2	邱瑞貞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5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開戶經理-王經理」、「張嘉欣」與邱瑞貞聯繫，佯稱可透過下載名稱為「巴克萊」之不詳投資平台，透過該平台投資以獲利等語，致邱瑞貞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2年1月13日9時31分許	5萬元
			112年1月13日9時32分許	2萬元

02

附錄法條：

03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04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05

06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07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08

三、判決違背判例。

09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10